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38號

原告 黃淑賢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黃元凱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金訴字第185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聲明：被告黃元凱應給付原告黃淑賢新臺幣11萬5,000元。

（二）陳述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13日遭詐騙而匯款至指定帳戶，經檢察官查證被告確有參與相關犯行，遭提起公訴並由法院審理在案，故請求被告返還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850號判決諭知無罪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第338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指被告犯嫌部分，即非起訴效力所及，並不屬本院審理之範圍內，應退由檢察官另為合法處理。原告既以前述退併辦部分之犯罪被害人身分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

04 法 官 陳柏榮

05 法 官 林建良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8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書記官 羅雅馨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